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 關渡水岸自然公園平面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機車 142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小型車 312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7 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大型車 18 格(含卸貨停車位 1 格),平常日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20 元、大型車每小時收費 40 元,星期例假日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30 元、大型車每小時收費 60 元。機車免費停放(需負責清潔維護),小型車與大型車臨時停車於 30 分鐘(含第 30 分鐘)內離場免費。

### 二、本次規定之收費方式：全程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三、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間及權利金：

(一)經營廠商：文強交通有限公司。

(二)契約期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三)3 年權利金總額：新臺幣(下同)2,178 萬 9,000 元

### 四、本次契約期間：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 五、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 16 條)：

(一)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二)本場各式月票之最高售價及種類(前次招標案相同)。

(三)身心障礙者購買優惠月票依各停車場月票價格(全日月票半價或里民優惠僅擇一優惠)。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修正條款)

(四)得標廠商於本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

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3個月(每3個月需重新出售)，本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電、收費系統與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繳費設備、監視系統及票亭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 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9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1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乙方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 (三) 本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所有)，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本機關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四) 得標廠商於本停車場應提供24小時全天候停車(含

臨停車及月租車停放)營運管理(未有營運管理應開放免費停車)及車輛即時進出場服務，每日 9 時至 17 時應隨時各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

- (五) 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六) 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如電動汽機車、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用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修改計價程式。
- (七) 得標廠商應無償給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關渡管理站執勤人員(出示證明文件)使用停車格位。
- (八) 計時收費應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並依本停車場計時費率標準實施收費管理。但得標廠商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另得標廠商須提供已繳費者 15 分鐘離場免予收費之緩衝時間(出口處以悠遊卡繳費出場之車輛，計算停放時間須先扣除緩衝 15 分鐘)，該緩衝時間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要求延長(最長以 30 分鐘為限)。
- (九) 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得收取任何押金及設定費用。另標廠商提供臨時停車或月租車所使用之卡片(含票幣、條碼等)，所收取之遺失工本費，不得超出新臺幣 100 元。
- (十) 得標廠商經營管理停車場，應依契約相關規定之設施設備施工規範及期程完成設置，並負擔設置、施工、維護保養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其所建置之設施設備使用年限至少達 3 年，相關規定詳契約第 17 條各項款規定。
- (十一) 本場於各項活動期間(含春節至元宵期間、鬧熱關

渡節、藍色水路事故防【救】災演練及其他活動等)配合交通疏導協調會或相關會議決議事項，得標廠商同意無條件配合，相關規定詳契約第 18 條各項款規定。

- (十二) 得標廠商應保留本機關所指定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者之車輛使用(須有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  
【相關政策視本機關之政策(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配合調整之】。
- (十三) 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電人(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另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倘契約期間乙方有過戶之情事，將以每次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 (十四) 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紓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布之紓困方案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紓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